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97 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97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

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97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2020年3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883,55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贰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元叁角贰分）。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承销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77,851,970.28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24,560,520.04元，由承销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的账号为955106661688788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1,924,560,520.0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77,851,970.2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3,943,800.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0,616,719.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70号	深环宝批【2020】213号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59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计		130,681.61		

注：1、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固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3,263.14	4.9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